湖南省安乡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湘0721刑初218号

　　公诉机关安乡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刘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益阳市郝山区人，大专文化，务工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，住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17日被抓获，同月19日被安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同年8月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安乡县看守所。

　　安乡县人民检察院以常安检刑诉（2021）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0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后，经安乡县人民检察院建议并征得被告人同意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安乡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沈成章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4月24日，被害人葛某经其微信好友即被告人刘某某邀请，下载虚假投资理财软件“GE能源”进行投资。葛某于2021年4月24日至6月10日期间，多次向“GE能源”充值35万余元购买虚假理财产品，后葛某无法将“GE能源”中的钱提现，“GE能源”平台于6月10日关闭，葛某遂报警。经查证，刘某某在明知“GE能源”的投资理财项目系虚假的情况下，先后拉葛某等人在该平台充值，其通过收取提成返现获利。通过刘某某农业银行卡（尾号2174）流水确认，刘某某违法所得为54385元。公诉机关提交了书证常住人口信息、接报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案件揭发及抓获经过、银行流水及微信聊天、转账记录等，证人陈某、李某等人的证言，被害人葛某的陈述，被告人刘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其提供广告推广帮助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建议对被告人刘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　　被告人刘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，被告人刘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某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刘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愿意接受处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被告人刘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被告人刘某某的刑期即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止。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员 周宏荣

　　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　　法官助理 周 顺

　　书 记 员 丁 艳

　　附：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　　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　　有前两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　　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　　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，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，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：

　　（一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；

　　（二）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；

　　（三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；

　　（四）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；

　　（五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。

　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，或者被告人、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。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。

　　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
　　第十二条第一款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帮助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：

　　（一）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；

　　（二）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：

　　（三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：

　　（四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；

　　（五）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、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，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：

　　（六）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　　（七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1c41fcb0685500d086dc849&type=1)